

金寨县G346天堂寨至斑竹园段美丽公路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41524001003753

招标人：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E341524001003753

二、项目名称：金寨县G346天堂寨至斑竹园段美丽公路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三、项目实施地点：金寨县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金寨县将军大道011号

六、项目类型：服务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投资规模：项目全长43公里，二级公路标准，拟实施该项目美丽公路建设，含路域环境整治、景观提升、便民服务设施、深化文化内涵等。项目总投资约7740万元，本次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80万元。

九、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

十、设计工期：总工期30日历天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须同时满足（1）、（2）条要求

（1）勘察资质：满足①、②任意一项要求

①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

②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设计资质：满足①、②任意一项要求

①具有工程设计专业公路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风景园林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5年内（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单项合同里程不低于20公里的公路工程设计业绩或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公路工程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和施工图设计批复的原件扫描件。

注：

①设计里程或设计金额以合同内容为准；

②业绩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③设计合同中须有美丽公路或旅游公路或公路风景道或绿色公路等类似项目内容；

④合同中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项目类型、业绩金额、业绩规模、项目负责人、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

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近5年内(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或参与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

注:

①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与投人类似项目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②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公路规划、公路设计、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

③风景园林相关专业职称: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建筑、景观设计、园林工程、古建筑园林、城市园林。

十二、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三、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成果需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并进行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变更、缺陷责任期的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等。

十四、标段数:1个

十五、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01月15日

十六、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十七、项目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6日10时00分

十八、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网上免费下载(含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九、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十、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二十一、备注:

1、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3**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5、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6、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1月20日17时00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2025年01月21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2025年02月06日10时00分。

7、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2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8、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83.162.78.64:9003/lahy/>)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9、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自行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转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CA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1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二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金寨县将军大道 011 号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胡女士

电话：0564-7061500

代理机构：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上东阳光城 6 栋 5 楼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杨工

电话：0564-73999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金寨县财政局(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金寨县莲花山路金寨县政府东侧

电话：0564-7359057

二十三、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第一种方式：■ 网银支付 ■ 银行转账

备注：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交纳至如下指定账户，交款时需在附言中注明此款所对应工程项目的名称及交款用途。联系人：张主任，电话：0564-7359057。

账户名称：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开户银行：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000278890666600006581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种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金寨县将军大道011号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胡女士 电 话：0564-70615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上东阳光城6栋5楼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杨工 电 话：0564-7399985
1.1.4	投标项目名称	金寨县G346天堂寨至斑竹园段美丽公路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金寨县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本次设计费用约18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及满足相关批复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保证勘察设计人员安全，一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无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如下： 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 2 家，开标时以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联合体协议需明确承担设计任务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需编入投标文件和录入市场主体信息库中。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网上登记、招

		<p>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均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p> <p>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应加盖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成员单位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无效。</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有关本次招标的补遗书(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2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下载，无须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 修改的时间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执行国家及地方规定
3.2.1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为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p>1、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已列出或未列出但应属于招标范围的服务内容，任何缺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中标价格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服务等全部容。</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3 万元整。</p> <p>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递交</p>

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 网银支付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 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 电子银行保函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递交要求:

(1) 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收款人名称: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汇入银行名称: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汇入银行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账号

(2) 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

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 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是 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所有投标人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 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8、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 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 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31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 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号文执行。

		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7.1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需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要求	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2、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加盖单位公章)。 3、其他要求：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具体地址为：金寨经济开发区金梧桐创业园综合楼15楼第四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若有效投标不足3个，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若仍具备竞争性的，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继续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评标结果公示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依法履行定标程序。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标结果公告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发布。 公告期限：3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2%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 提交时限：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10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p>汇入账户名称：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提供 汇入银行名称：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提供 汇入银行帐号：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提供 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金寨县财政局(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金寨县莲花山路金寨县政府东侧 电 话：0564-7359057</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评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p> <p>2、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CA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p> <p>4、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0.2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合同价款的10%，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后付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后付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9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97%，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00%。</p>
10.3	下载招标文件相关事项说明	<p>1、本次招标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通知、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等均为电子文件，投标人自行负责浏览网站信</p>

		<p>息并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且不承担网上操作带来的风险、损失、过期及相关事宜。所有文件中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约定的，均以最后发出（或修改）时间的为准。</p> <p>2、本次招标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修改图纸、修改清单等，均以最后网上发出（或修改）内容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网上”，系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会员单位方可进入浏览、下载相关信息。</p>
10.4	社保要求	<p>1、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3个月的拟委任的本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月19日开标，则连续5个月是指7月、6月、5月、4月、3月；连续3个月是指7月、6月、5月或6月、5月、4月或5月、4月、3月，以此类推)。</p> <p>2、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如年满60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3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本项目负责人人员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p>
10.5	其他说明	<p>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类似业绩最低要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无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见招标公告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本条不采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形式提出。

2.2.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澄清、更正或补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修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澄清、更正或补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8) 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

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下同）、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原件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

人单位章。

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上述资料需要投标人盖章的，投标人可以提交上述资料的盖章扫描件，也可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及施工图设计批复的原件扫描件作为勘察设计业绩的证明材料。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4.2.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4.2.2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开标程序

5.2.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投标人解密加密文件。

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系数选取好5个签号，即数字 1~5号分别对应待抽取的5个系数（具体见下表）；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摇号方式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下浮系数值，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多标段项目同时开标时，仅抽取一次，为各个标段共同的下浮系数值）；

下浮系数值选取表：

抽取签号	对应的下浮系数
1	5%
2	5.5%
3	6%

4	6.5%
5	7%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

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27000.00元收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此部分费用。

1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以实际发出为准）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项目负责人：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8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

位章）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

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以实际发出为准）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

位章）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

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月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号补遗书，正文共页），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估分值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安徽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上述条件均一致的由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等）；</p> <p>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p> <p>(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45分</u> 主要人员: <u>20分</u> 业绩: <u>15分</u> 履约信誉: <u>10分</u></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分</u></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P) (P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球号</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r> </thead> <tbody> <tr> <td>P</td> <td>5%</td> <td>5.5%</td> <td>6%</td> <td>6.5%</td> <td>7%</td> </tr> </tbody> </table>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球号	1	2	3	4	5	P	5%	5.5%	6%	6.5%	7%
球号	1	2	3	4	5									
P	5%	5.5%	6%	6.5%	7%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5分	基本分9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技术建议以及设计新技术、新理念采用合理、可靠、完善的酌情加0~6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0分；本项满分15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基本分6分；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方案得当、针对性强的酌情加0~4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0分；本项满分10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基本分3分；计划完善、安排合理，能够较好满足本工程勘察设计要求酌情加0~2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0分；本项满分5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基本分6分；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完善，能够较好满足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要求酌情加0~4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0分；本项满分10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基本分3分；后续服务措施完善，能够很好满足本工程勘察设计要求酌情加0~2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0分；本项满分5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业绩及团队人员要求	25分	<p>1、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15分，本项满分15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3、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类似项目业绩得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3分；</p> <p>4、拟派设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1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名、注册测绘师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2名，共计6人。设计人员配套齐全的得5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同一人同时具有多个专业按一个专业计），本项满分5分；</p> <p>注：本项满分25分。</p>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如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其中 $E1=0.2$，$E2=0.1$。</p>		
2.2.4 (4)	其他因素	企业业绩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10分，投标人近5年内（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类似项目业绩的基础上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5分，本项满分15分。	

		履约 信誉	5分	<p>在2021-2023任意年度中，投标人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A的设计企业得3分，信用等级评价为AA的设计企业得5分；满分5分。</p> <p>注：①信用等级评价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网址； ②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等级评价较低的计算； ③同时具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或企业注册地所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以安徽省信用评价为准，没有安徽省信用评价的以交通部信用评价为准，没有交通部信用评价的以企业注册地所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为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询标函，由投标人签字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p> <p>2、同一范畴是指设计项目属于同一种类，本项目同一范畴指公路工程（投标人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奖项、勘察设计类似业绩都应本项目属于同一范畴）。</p> <p>3、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包括奖项、荣誉、信誉、业绩、资质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监督机关处理的意见。评标委员会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提请并协助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情况属实的，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公示期间或公示结束后，因被投诉或由招标人、监督机关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其中标无效，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并由其承担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4、本办法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管理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p> <p>5、技术建议书及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不得高于其权重分值的9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建议书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高于其权重分值的90%，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6、评分项相关内容需提供证书、证件、获奖文件、颁奖证书、专利证书、主编或参编标准的证明材料等，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出评审因素；</p> <p>7、评分办法中各类荣誉、获奖需提供署名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的落款时间为准；</p> <p>8、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获奖业绩与企业获奖业绩可为同一业绩。</p> <p>9、类似项目业绩：投投标人近5年内（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单项合同里程不低于20公里的公路工程设计业绩或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公路工程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和施工图设计批复的原件扫描件。（注：①设计里程或设计金额以合同内容为准；②业绩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③设计合同中须有美丽公路或旅游公路或公路风景道或绿色公路等类似项目内容；④合同中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项目类型、业绩金额、业绩规模、项目负责人、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10、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公路规划、公路设计、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p> <p>风景园林相关专业职称：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建筑、景观设计、园林工程、古建筑园林、城市园林。</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条件）

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金寨县G346天堂寨至斑竹园段美丽公路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 ，提供数量： / ，提供期限： / 。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 。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 ；

职责权限： / ；总监理工程师： /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项目全长43公里，二级公路标准，拟实施该项目美丽公路建设，含路域环境整治、景观提升、便民服务设施、深化文化内涵等。

5.3.3 阶段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成果需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并进行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变更、缺陷责任期的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等。

5.3.4 工作范围包括：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意见及要求，通过各相关会议的评审和审议后，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施工阶段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及其它技术服务等。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后5日内。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合同生效后。

6.1.2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30日历天。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按发包人延误的实际天数；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价的 10%。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 份；

(2)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___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___份；

(3) 方案设计文件批复后___个日历天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___份；

(4) 合同签订后___个日历天内，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份；

(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包括_____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6)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份；

(7)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_____份）。

(8) 征地拆迁图编绘：方案设计文件批复后___天内完成；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___年；缺陷责任期_____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各阶段所有成果文件；明细内容：___/；

费用分担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2 名，其中至少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 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项目的拟派项目组成员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_____。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_____。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合同期内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考虑。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合同价款的10%，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后付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后付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90%，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97%，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00%。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通过转账方式预付合同价款的10%。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 %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_____。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 %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 %。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 施工图预算超过方案设计概算的 / %，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

算的_____%

(11)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5
_____%。

14.1.2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设计人还应承担相关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的责任，直至终止设计合同。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业主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价的10%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在设计过程中，如果设计人未能按照业主要求提供相应设计资料的，每延期1天，业主将按合同价的2%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1天，业主将按合同价的2%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时的承诺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除限期更换外，每延期1天业主还将对设计人按合同价的2%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累计扣除合同价的5%。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_____。

15.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_____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金寨县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 K+ 至 K+，长约km，公路等级为，设计速度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座，计长m；隧道座，计长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

附件三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	/	/
/	/	/

- ^①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 于年月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及气象条件等。

2、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见招标公告

3、勘察设计依据：

4、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见项目合同专用条款

6、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2231-01-2020)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343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3430—2020)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 3363—20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 (JTG D70-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3. (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 (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8. (JTG/T3310—201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9.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30. (JTG 2120—2020)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1.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2.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3. (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4. (JTG/T 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5. (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6. (JTG/T 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7. (建标[1999]278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38. (YD 2002-19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9. (GB 51158-2015)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0. (YDJ 44-19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1. (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42. (GB 50374-2018)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3.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4. (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45.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6.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7. (JGJ 16-202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48. (YDJ 9-1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9. (GB 51171-2016)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50. (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51.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52. (GB/T 20257.1-2017)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53. (GB/T 13923-20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4. (CH 1003-19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55. (CH 1002-19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56.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7. (建质函[2016]247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可研、施工图，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各专项评、勘察设计说明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相关咨询服务成果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设计成果满足国家及地方涉及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通用条款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12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纸质版的要求：胶装成册
电子版的要求：CAD及PDF格式
6. 其他要求：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不提供）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计算机、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8.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结合总体策划方案中提出的交旅融合改造提升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具体细化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设施、驿站、建筑外立面整治、景观节点、景观小品、景观铺装、观景平台、绿道、绿化种植，排水沟修复、围墙、给排水、夜景照明、标识系统等相关内容，以及安全设施提升、路面改造提升等（该项内容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投资匡算和建设实施安排。配合完成项目立项与工可报批等工作。

（2）总体策划文本。按照安徽省交通强国试点任务相关要求，全面分析美丽公路基本现状、存在的问题，在判研其面临的形势与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后续改造提升的总体目标、主要思路、重点改造任务及预期效果等。

（3）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本。针对美丽公路各项建设任务，进行详细外业调查，完成服务设施、驿站、建筑外立面整治、景观节点、景观小品、景观铺装、观景平台、绿道、绿化种植，排水沟修复、围墙、给排水、夜景照明、标识系统以及安全设施提升、路面改造提升等相关内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林业调查及林地变更等相关工作。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表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澄清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帐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

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出函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年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 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年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年月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保证金金额： 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备注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注：

1. 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2. 如有分包人，在本表后应附分包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扫描件均应加盖分包人单位章。

六、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不采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不采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七、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不采用）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安全保证措施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澄清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的费用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无需填写)

第 标段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控制测量				
-1	一级	km			
-2	二级	km			
-3	二等	km			
-4	三等	km			
-5	四等	km			
	...				
2	地形图测绘 (陆地)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3	1: 2000	km ²			
-4	1: 5000	km ²			
-5	1: 10000	km ²			
	...				
3	水下地形图测绘				
-1	1: 200	km ²			
-2	1: 500	km ²			
-3	1: 1000	km ²			
-4	1: 2000	km ²			
	...				
4	航空测绘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3	1: 2000	km ²			
	...				
5	勘探				

-1	钻孔	m		
-2	井探	m		
-3	槽探	m		
-4	洞探	m		
-5	标准贯入试验	m		
-6	动力触探	m		
-7	静力触探	m		
-8	地质雷达	点		
-9	地质雷达	km		
-10	物探			
-a	电法	点		
-b	地震法	点		
-c	地震法	km		
-d	声波	km		
-e	测井	点		
-f	测井	m		
	...			
6	初测	km		
	...			
7	定测	km		
	...			
8	一次定测（如有）	km		
	...			

(三)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无需填写)

第 标段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二	施工图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2	桥梁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4	立体交叉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三	其他				
	...				
合计:					

(四) 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单价（元/公里	费用合计（元）	备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2)	公路工程设计			
(3)	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3) = (1) + (2)
(4)	利润			按 (3) 的百分比报价
(5)	暂列金额			(5) = [(3) + (4)] × ___%
(6)	投标报价总计			(6) = (3) + (4) + (5)

注：投标报价合计均不得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最高限价